

嘉義高工學生騎乘機車申請書

- 一、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機車之配備須完整，不可有違反規定的改裝。
- 二、進入學校車棚前及放學離校，放慢行車速度，並牽行進入車棚。
- 三、服從教官及警衛之指揮。
- 四、嚴禁雙（搭）載其他同學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- 五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騎乘資格，並以校規處分。

住址：

駕照影本浮貼處（有照片面）	行照影本浮貼處（有地址面）